

附件 2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执行的有关问题说明

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和“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的规定。

结合“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因此，预留中小企业份额时：

1. 无论 200 万元（或者 400 万元）以上还是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均可按照第六条的规定剔除“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项目后，再执行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

200 万元（或者 400 万元）以上与以下的项目不应“打统账”，合在一起计算 30%、60%的比例；30%、60%是以“200 万元（或者 400 万元）以上且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项目”的预算总额作基数的。

2. “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项目”应按照第六条的规定说明理由。

二、按照《关于加强财税支持政策落实 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预〔2023〕76 号）“四、落实政府采购、稳岗就业等扶持政策，助力中小企业加快发展（一）强化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政策。严格落实预留份额、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措施，进一步扩大中小企业采购份额。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的政策延续至 2025 年底。”

三、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沪财发〔2022〕1 号）第六条（预留份额方案的执行要求）

规定，“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方案开展采购活动，确需变更方案的，应当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需要在预留采购份额方案制定前开展采购活动的采购项目，采购人拟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应当说明采购项目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因，并由其主管预算单位确认。…”确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预留采购份额方案的变更申请；
- （二）开展采购活动前项目拟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申请；
- （三）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四、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沪财发〔2022〕1号）第九条（特殊类型供应商）第一款规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市审计局在对2022年政府采购工作审计中发现部分采购项目在预算系统标识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但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性质却是“事业单位”的问题。此类情况在具体采购活动中应引起重视。